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8/L.1
1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1998年11月2日至13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2(g)

组织事项

参加联络小组

秘书处的说明

1. 附属履行机构在1998年6月2日至12日于波恩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拟订非政府组织参加联络小组方式的决定草案，交第九届会议审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批准(FCCC/SBI/1998/6, 第83段)。

2. 秘书处按此请求拟出了如下决定草案(见附件)，请缔约方审议。决定草案还述及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联络小组一事，因为两个事项是密切联系的。

3. 由于这一事项影响到缔约方会议及其所有附属机构，就上述决定草案进行的任何必要磋商可由缔约方会议的一名副主席主持。可请该副主席向11月6日星期五举行的全体会议汇报，以便就这一项目作出最后决定。

附 件

决定 ... /CP.4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联络小组问题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进程的结论,¹

考虑到关于观察员参加联络小组的安排也应涵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回顾《公约》第 7 条第 6 款以及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6 条,²

1. 决定可邀请政府间组织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公约》程序之下设立的任何可不限成员名额的接触小组,除非出席设立该特设小组的《公约》机构的会议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同时有一项谅解:这种联络小组的主持人可在议事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决定议事不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放;

2. 请《公约》机构主持人在设立此种联络小组时确切了解缔约方是否反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以上第 1 段所定条件参加联络小组。

-- -- -- -- --

¹ FCCC/SBI/1998/6, 第 81-83 段。

² FCCC/CP/1996/2 。